

# 孔子“文”之教辨析\*

黄明喜

**[摘要]** “文”之教不仅涉及教育内容与步骤，还关联着孔子的教育价值取向问题。学界对孔子“文”之教的含义基于不同的思想立场，众说纷纭。通过史实考辨，孔子的“文”之教应该是包涵《诗》、《书》、《礼》、《乐》、《易》、《春秋》六经及其有关的理论知识和经验知识的传授和习得。孔子的“文”之教，是以《诗》、《书》、《礼》、《乐》、《易》、《春秋》为核心教材，教人依照《诗》的精神做到言行举止温柔敦厚；依照《书》的精神做到以史为鉴以免重蹈覆辙；依照《礼》的精神做到非礼勿视，非礼勿动，非礼勿言，非礼勿听；依照《乐》的精神做到愉悦和悦以达孔颜乐处；依照《易》的精神做到自强不息厚德载物；依照《春秋》的精神做到褒贬善恶臧否分明。总之，孔子的“文”之教，旨在教人掌握为人处世的文化学识，不断躬行实践，努力成为文质彬彬的君子。

**[关键词]** 孔子 “文”之教 教育内容 教育价值取向

**[中图分类号]** B22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114X(2020)02-0063-07

孔子学而不厌，诲人不倦，倾毕生心血于教育事业。如从生活技能的学习层面进行审视，孔子的主要教育内容确是“礼、乐、射、御、书、数”六艺之类的实用性知识。但若基于典籍知识与德才之间价值关系视角而言，用一句话来概括孔子用什么来培养人才，言简意赅的回答便是“文、行、忠、信”四教。《论语·述而》的第25章明确记载“子以四教：文、行、忠、信。”点明孔子从“文、行、忠、信”四个方面来培养学生。“文、行、忠、信”四教之说因属孔门弟子当事人的见证，或属当事人口传的记载，恐为近于事实的概括。然而，究竟何谓“文、行、忠、信”四教，却是学界关注的重要教育话题之一。由于“文、行、忠、信”四教这一话题不仅涉及教育内容与步骤，还关联着孔子的教育价值取向问题。所以，人们站在不同的学术思想立场，见仁见智。例如，宋代的著名经学教育家程颢、程颐从理学家的视角解释说“教人以学文修行而存忠信也”。<sup>①</sup>而另一持汉学家立场的宋代著名经学家邢昺对“文”的疏解是“先王之遗

\* 本文系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教育部重点课题“中国近代大学经学教育嬗变研究”（项目号DOA170287）的阶段性成果。

文”<sup>②</sup>清代刘宝楠也以汉学家的眼光展开辨析，作出进一步的阐释 “‘文’谓诗书礼乐，凡博学、审问、慎思、明辨，皆‘文’之教也。‘行’谓躬行也。中以尽心曰忠，恒有诸己曰信。人必忠信，而后可致知力行，故曰忠信之人，可以学礼。此四者，皆教成人之法，与教弟子先后学文不同。”<sup>③</sup>现代著名学者杨伯峻用现代汉语的译介方式，作了这样的具体阐释 “孔子用四种内容教育学生：历代文献，社会生活的实践，对待别人的忠心，与人交际的信实。”<sup>④</sup>而现代的另一知名学者李泽厚遵循抽象的实践哲学向度，概而论说 “文献，行为，忠实，信任。”<sup>⑤</sup>有关《论语》的现代诠释<sup>⑥</sup>，虽不胜枚举，但皆与杨伯峻和李泽厚的解说别无二致。

从孔子所处的时代背景和《论语》的语境进行考察，不难发现程颢、程颐的解说实为同语反复，未深入揭示出“文、行、忠、信”四教的具体含义。邢昺的解释是泛泛之论，刘宝楠的评论也有宽泛且带牵强附会之嫌，把《中庸》所言的博学、审问、慎思、明辨等学习方法层面的概念叠加于孔子的“文”之教。而杨伯峻的译介增文添字，在“文、行、忠、信”四大范畴上分别附加“历代”、“社会生活”、“对待别人”、“与人交际”这样的字眼，局限了“文、行、忠、信”固有而特定的丰富内涵。李泽厚把孔子之“文”的释义界定为“文献”则更为空泛，弟子们到底向孔子学习什么“文献”，令人不知所云。

学界这种以今度古的表述脱离《论语》的语境，把“文、行、忠、信”四教化繁为简，简化为一种毫无逻辑关联的线性的语词表达，是差强人意的，更是有悖于历史的真实。

我们应当结合《论语》的具体语境，并与其所处的经济、文化、政治及其社会诸因素密切联结在一起，这样才能透彻地把握和理解“文、行、忠、信”的教育意蕴。笔者认为，析而言之，孔子的“文”之教主要是《诗》、《书》、礼、乐、《春秋》、《易》等文献或学识的习得。“行”之教主要是由学“文”而落于实处的行为以及社会实践，躬行所学的道德自觉与道德践履教育。“忠”和“信”两者，不仅仅是孔子所强调的关涉主体自身的道德教育范畴，同时是自身与他人相联系的道德教育关系范畴。“忠”和“信”两教是人的品格教育的内在基础。统而言之，“文”、“行”、“忠”、“信”四教的内容及作用是相辅相成的，其中蕴含着德智相济、以德驭智的教育价值取向。

孔子非常重视西周传统以来的《诗》、《书》、《礼》、《乐》等书本形态的历史文献，他本人耗尽一生的精力去学习这些典籍知识，“好古敏以求之”（《论语·述而》）。不仅如此，他还拿它们作为教育学生的教材，诚如司马迁所言“孔子以《诗》、《书》、《礼》、《乐》教，弟子盖三千焉，身通六艺者七十有二人。”<sup>⑦</sup>在孔子看来，以《诗》、《书》、《礼》、《乐》等历史典籍为核心的“文”是体现传统知识和培养君子德行的重要媒介。一个君子如果言之无“文”，势必行之不远。换言之，依据孔子的意见，无论君子的道德培养还是知识习得，都无法离开已有的传统典籍知识的教学。明乎此，就不难理解“文”之教何以居于“文、行、忠、信”四教之首。若就人类文明历史发展的长河来说，“文”也可理解为前人日积月累所积淀形成的一切文化知识，是值得人们珍惜的精神财富。孔子之所以堪称中国教育史上第一个伟大的教育家，实与他努力把传授西周以来的历史典籍知识视为自己的首要任务息息相关。可以说，弄不清楚孔子“文”之教的内涵及其意义，则难以深入认识孔子的教育价值取向，也难以厘清孔子之后的儒家整体教育发展走向。

那么，孔子的“文”之教的内容到底有哪些，是否限定在司马迁所讲的“孔子以《诗》、《书》、《礼》、《乐》教”和刘宝楠所认定的“‘文’谓诗书礼乐”？孔子自己所撰的《春秋》和

所赞赏的《易》，在不在“文”之教的范围呢？下面，我们就结合《论语》的语境和有关文献材料展开对孔子“文”之教的考证和辨析。

在考辨孔子“文”之教之前，有必要先对《论语》涉及的“文”字用法与意义有所了解。一部《论语》提到“文”字的地方有28处，共42次。全书共20篇，其中13篇都提到了“文”，《论语·公冶长》提到次数最多，共8次。“文”字的用法共有三种：（一）当作动词用；（二）当作名词用；（三）当作形容词用的。当作名词用其数最多，约占全数百分之九十，当动词与形容词用的次数较少。在古代汉语中，“文”的本义是指线条交错的图形、花纹或者纹理，引申义则包括语言文字在内的文辞象征符号和典章制度，还引申出修饰加工、文德教化等诸多含义，而《论语》中“文”字的意义有诸种解释。于此分别列举陈述如下：

#### 一、“文”字的用法

（一）“文”字当作名词用，例如：

1. 子曰：弟子入则孝，出则弟，……行有余力，则以学文。（《论语·学而》）
2. 子贡问曰：“孔文子何以谓之‘文’也？”子曰：“敏而好学，不耻下问，是以谓之‘文’也。”（《论语·公冶长》）

（二）“文”字当作动词用，例如：

1. 子路问成人。子曰：“若臧武仲之知，……冉求之艺，文之以礼乐，亦可以为成人矣。”（《论语·宪问》）
2. 子夏曰：“小人之过也必文。”（《论语·子张》）

（三）“文”字当作形容词用，例如：

1. 子曰：“周监于二代。郁郁乎文哉，吾从周。”（《论语·八佾》）
2. 夫如是，故远人不服，则修文德以来之。既来之，则安之。”（《论语·季氏》）

#### 二、“文”字的意义

作名词用的“文”字在《论语》一书中，除了表示人名、谥号或指文采、文字者之外，主要有以下几层意思：

（一）文质对举 “文”指文明行为，君子作风。例如：

1. 子曰：“质胜文则野，文胜质则史。文质彬彬，然后君子。”（《论语·雍也》）
2. 棘子成曰：“君子质而已矣，何以文为？”子贡曰：“……文犹质也，质犹文也。虎豹之鞟犹犬羊之鞟。”（《论语·颜渊》）

（二）文献对举 “文”指典籍，“献”指贤人。例如：

1. 子曰：“夏礼吾能言之，杞不足征也；……文献不足故也。”（《论语·八佾》）
2. 子曰：“吾犹及史之阙文也，有马者，借人乘之，今亡矣夫。”（《论语·卫灵公》）

（三）“文”、“道”对举，“文”、“礼”对举 “文”指典籍、文化。例如：

1. 子贡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而闻也；夫子之言性与道，不可得而闻也。”（《论语·公冶长》）
2. 子曰：“君子博学于文，约之以礼，亦可以弗畔矣夫。”（《论语·雍也》）
3. 夫子循循然善诱人，博我以文，约我以礼，欲罢不能。（《论语·子罕》）

（四）文野对举 “文”指社会文明状态，礼乐之邦。例如：

1. 子曰 “大哉，尧之为君也。……焕乎，其有文章。”（《论语·泰伯》）
2. 子畏于匡，曰 “文王既没，文不在兹乎？天之将丧斯文也，后死者不得与于斯文也。”（《论语·子罕》）

（五）与德行、言语、政事对举的“文学”：通晓诗、书、礼、乐等古代文献。例如：

文学：子游、子夏。（《论语·先进》）

作动词用的“文”字在《论语》一书里，主要有掩饰、掩盖、修饰的意思。例如：

子路问成人。子曰 “若臧武仲之知，公绰之不欲，卞庄子之勇，冉求之艺，文之以礼乐，亦可以为成人矣。”（《论语·宪问》）

子夏曰 “小人之过也必文。”（《论语·子张》）

作形容词用的“文”字在《论语》一书里，主要是美好的、完美的意思。例如：

夫如是，故远人不服，则修文德以来之。既来之，则安之。（《论语·季氏》）

上述诸种意义中，凡对弟子所论，都不无“文”之教的含义。这些“文”字所指向的，不是《诗》、《书》、礼、乐等文献或学识，就是礼乐典章的学习与实践。孔子的“文”之教，旨在知识的习得和德性的养成。孔子认为，要习得渊博的知识和理想的德性，重视“先王之遗文”的学习是非常重要的环节。而“先王之遗文”，又无外乎《诗》、《书》、礼、乐这些西周以来的传统典籍。因此，孔子根据“述而不作”、“敬鬼神而远之”、“宣扬仁学”的教材编订思想，编写出《诗》、《书》、《礼》、《乐》、《春秋》、《易》六本教材，以教导学生从中习得鸟兽虫鱼的自然知识，学得待人接物的生活智慧。

诗教在孔子的“文”之教中占有十分突出的重要地位。孔子通过解《诗》说《诗》，提出“兴、观、群、怨”的诗教主张，倡导“温柔敦厚”的人格修养。《论语》中论《诗》引《诗》之处多达20次，见于《学而》篇的有1次，见于《为政》篇的有1次，见于《八佾》的有4次，见于《述而》篇的有1次，见于《泰伯》篇的有3次，见于《子罕》篇的有2次，见于《先进》篇的有1次，见于《子路》篇的有1次，见于《卫灵公》篇的有1次，见于《季氏》篇的有2次，见于《阳货》篇的有3次，其中富有教学意味的甚多，而具有典型教育意义的莫过于《学而》篇记载的孔子对子贡进行诗教的案例：

子贡曰 “贫而无谄，富而无骄。何如？”子曰 “可也。未若贫而乐，富而好礼者也。子贡曰 “诗云：如切如磋，如琢如磨。其斯之谓与？”子曰 “赐也，始可与言诗已矣。告诸往而知来者。”

还有《八佾》篇中所载的孔子对子夏进行诗教的案例：

子夏问曰 “‘巧笑倩兮，美目盼兮，素以为绚兮。’何谓也？”子曰 “绘事后素。”曰 “礼后乎？”子曰 “起予者商也，始可与言诗已矣。”（《论语·季氏》）

当然，令人最为深刻的乃是孔子的儿子孔鲤和孔子的弟子陈亢之间的一场对话：

陈亢问于伯鱼曰 “子亦有异闻乎？”对曰 “未也。尝独立，鲤趋而过庭，曰：‘学诗乎？’对曰 ‘未也。’ ‘不学诗，无以言。’鲤退而学诗。他日又独立，鲤趋而过庭，曰 ‘学礼乎？’对曰 ‘未也。’ ‘不学礼，无以立。’鲤退而学礼。闻斯二者。”陈亢退而喜曰 “问一得三：闻诗，闻礼，又闻君子之远其子也。”

孔子倡言“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论语·泰伯》），强调《诗》、礼、乐三位一体对于理想人格养成的重要性。在孔子看来，学《诗》可以激发人们的想象力，可以了解民间的

风俗习惯，可以使自己和周边的人和谐相处，也可以用来抒发怨恨情绪。从眼前来讲，可以用《诗》中的道理来侍奉父母；从长远来讲，可以用《诗》中的道理来侍奉君主。从《诗》中还可以到很多的鸟兽虫鱼等自然常识。但相形而言，“礼”作为社会规范和个体存在的必须，比《诗》、乐二者更为重要。“礼”贯内通外，包罗万象，具有兼赅本末的功效。就“末”的层面来讲，“礼”是具体的礼乐条文呈现，也就是人皆可视的典章制度与可为的行为规范；但就以“本”的层面来讲，“礼”则是隐然抽象的礼之原理，亦即孔子所言的仁学。可以说，“礼”在孔子理想人格中是一个不可忽缺的立足点。

“礼”的条文会随着时代、环境以及对象的不同而有所改变。但“礼”的原理，却不会因为时代、环境与对象的改变而有所损益。所以学为君子的人，必须通过“礼”的条文并体悟“礼”的原理，化他律为自律，作为待人接物的处世准则，做到“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论语·雍也》）。因此，按照孔子礼教的观点，“立于礼”确是标志着君子理想人格的实现。孔子本人自谓的“十有五而志于学”的“学”，主要指的就是“学礼”，其所谓“三十而立”的“立”，亦即“知礼”，成己达人。然而，君子理想人格的完满实现，不但需要以仁释礼的理论支撑以及行动落实，而且在实践中还需要音乐等艺术的陶冶，在《论语·阳货》记录了一则有关乐教的事例“子之武城，闻弦歌之声。夫子莞尔而笑，曰‘割鸡焉用牛刀？’子游对曰‘昔者偃也闻诸夫子曰‘君子学道则爱人，小人学道则易使也。’子曰‘二三子！偃之言是也。前言戏之耳。’”这段对话表现出孔子对子游施展乐教治理城邑的欣慰之情。乐教是音乐、诗歌、舞蹈三者齐备的艺术审美教育。孔子认为，艺术是人格修养最后完成的最佳路径。他主张德育和美育相结合，反对在“礼”“乐”教育中只是注意外在的仪式仪规训练而忽视内在的仁德内容培养的形式主义倾向。他大声疾呼“礼云礼云，玉帛云乎哉！乐云乐云，钟鼓云乎哉”（《论语·阳货》），“人而不仁，如礼何？人而不仁，如乐何？”（《论语·八佾》）强调“礼”“乐”若离开仁的内容实质，就会沦为由玉帛钟鼓所表现的形式主义。这样，缺乏仁的支撑的礼乐仪式，无疑便成为矫情伪饰的躯壳，不仅无法成就教育的目的，甚至导致虚伪奸滑的不良社会现象普遍产生。所以，孔子强烈主张《诗》、“乐”能够“乐而不淫，哀而不伤”（《论语·八佾》），以达一种中和之美；表示对“恶紫之夺朱也，恶郑声之乱雅乐也，恶利口之覆邦家者”（《论语·阳货》）三种社会现象的憎恶，即憎恶紫色取代了真正的红色，憎恶郑国淫乱的音乐把正统优美的音乐低俗化，憎恶用强嘴利舌颠覆国家的人。正是本着提倡雅乐，反对淫乐这一乐教原则谆谆教导颜回“乐则《韶》《舞》（武）。放郑声，远佞人。郑声淫，佞人殆。”（《论语·卫灵公》），希望颜回不要被靡靡之音扰乱心绪，而要养成匹夫不可夺志的孔颜乐处的人格精神。阅读《论语》，人们不难找出孔子对弟子进行《诗》教、“礼”教和“乐”教的许多事例。“礼”教和“乐”教不仅包含《礼》、《乐》两本典籍，也包含与之相关的实践层面的知识和技能。

但是，对于“文”之教中的《书》教，孔子在《论语》却仅见3次涉及到《书》，其中颇具教育教学意义的是《为政》篇里出现的“《书》云‘孝乎唯孝，友于兄弟，施于有政，’是亦为政，奚其为政？”显示孔子最关心的是《尚书》中所蕴藏的“孝悌”人伦道理。尽管《论语》只有3次提到《书》，使我们很难考证出孔子当时实施《书》教的具体情形，但通过《为政》篇这一则材料的记录，可以折射出孔子《书》教的风采。《书》，即《尚书》，指春秋以前的官方政治历史资料汇编，记载了夏、商、周三代的重要史实。相传有百篇，今存28篇。学习《书》的目的不单单是为了习得历史知识，更重要的是领会其中如何以伦理精神来治理国家政

事。所以，司马迁指出“序《书传》，上纪唐、虞之际，下至秦穆，编次其事。”<sup>⑧</sup>认为孔子从《夏书》、《商书》、《周书》等择取史料是以垂事立教、政教合一为标准的。

通过上述的讨论，笔者认为刘宝楠指明“诗书礼乐”为“文”之教的内容，是有充分证据的，但他“文之教”仅仅局限于“诗书礼乐”四者的范围，有失偏颇，是不够严谨和周延的。因为对《论语》展开深入的考察，并结合相关文献史料的分析，就可发现孔子的“文”之教还应包括《易》和《春秋》两教。

《易》，又名《周易》，是一部堪称中华文明智慧之源的典籍。孔子很喜欢阅读《易》。司马迁说“孔子晚而喜《易》”，“读《易》，韦编三绝”<sup>⑨</sup>。韦编，是用皮带贯穿的书简；三绝，是指贯穿书简的皮带断了多次。司马迁的表述应该是言之有据的。旧传孔子给《易》作了《十翼》，即《易传》，是十篇关于解释《周易》的著作。据《左传》、《国语》的文献记载，春秋时代人们引《易》占卜论事的就有20多条。通晓《易》的有周、鲁、卫、郑、晋、齐、秦等国人物，不仅卜官、史官谈论《易》，一般贵族甚至贵妇人也会讨论《易》，像鲁国穆姜夫人就时常大谈《易》。孔子生活在春秋后期，凭他的博学和阅历，不可能不学习《易》并阐发《易》的义理。在《论语·述而》当中就有孔子学习《易》的记录“子曰‘加我数年，五十以学《易》，可以无大过矣。’”孔子自谓五十岁时开始学习《易》就可以不犯大错的话语，鲜明地反映出对《易》学习的重视程度。

此外，在《论语·子路》中还记录了一段关于孔子对“恒”德的评价：

子曰“南人有言曰‘人而无恒，不可以作巫医。’善夫。”“不恒其德，或承之羞。”子曰“不占而已矣。”

在《易》的64卦中，“恒卦”的要义是教人始终如一，恒常不已。君子观此卦象，应该持之以恒地修养德行。孔子在这里引用《易·恒卦》的九三爻辞，意在论述反复无常的人，缺乏恒心，是没有什么好结果的，好比南方人说如果缺乏恒的美德，就不要去做巫师和医生。由此也可看出孔子对健康的重视及对生命的尊重。孔子还强调“不能恒久保持其美德，或将蒙受由此而来的羞辱。”因应于此，长沙马王堆帛书《二益子》有这样的记载：

[卦]曰：不恒其德，[或]承之忧，贞藺。孔子曰：此言小人知善而弗为，攻进而无止，损几则口择矣，能[无藺乎]？

孔子从妇人引申为小人，不恒守其德，不能久于其所是“知善而弗为”，正如孔子在《论语·述而》所说“善人，吾不得而见之矣；得见有恒者，斯可矣。”综合孔子这两方面的阐述，都是旨在教导人们在事业追求和品德修养的过程中必须坚持不懈，持之以恒。

司马迁在《史记·仲尼弟子列传》还记载：孔子将《易》传授给鲁国弟子商瞿，并一代代直传至汉初“孔子传《易》于瞿，瞿传楚人馯臂子弘，弘传江东人矫子庸疵，疵传燕人周子家竖，竖传淳于人光子乘羽，羽传齐人田子庄何，何传东武人王子中同，同传菑川人杨何，何元朔中以治《易》为汉中大夫。”<sup>⑩</sup>马王堆汉墓出土的帛书《周易》残卷附录，也记载了孔子与其弟子子贡等人研讨《易》理的问答。这都充分证明孔子不仅在晚年喜读《易》，而且深研《易》，的确讲授过《易》。

《春秋》是孔子目睹当时社会“世道衰微，邪说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孟子·滕文公下》），依据鲁国史官记录，按照鲁国国君世系加以整理编订而成。孔子在《春秋》正名分，寓褒贬，明善恶，将它视为一部提纲挈领的历史教材，教授弟子，并对弟子表

白 “后世知丘者以《春秋》，罪丘者亦以《春秋》。”<sup>①</sup>指出要理解我的人，只有通过《春秋》；要指责我的人，也只有通过《春秋》，这是孔子对所作《春秋》发出的由衷之言。孔子传授的《春秋》，经战国而风靡于汉。后世解释《春秋》的有五家即：左氏、公羊氏、谷梁氏、邹氏、夹氏。存世者仅《左氏》、《公羊传》、《谷梁传》，被称为《春秋三传》。

司马迁在《史记·孔子世家》断言：

子曰 “弗乎！弗乎！君子病殁世而名不称焉。吾道不行矣！吾何以自见于后世哉！”乃因史记作春秋，上至隐公，下迄哀公十四年，十二公。据鲁，亲周。……《春秋》之义行，则天下乱臣贼子惧焉。孔子在位听讼，文辞有可与人共者，弗独有也。至于为《春秋》，笔则笔，削则削，子夏之徒不能赞一辞。弟子受春秋，孔子曰 “后世知丘者以《春秋》，而罪丘者亦以《春秋》。”

这段话具体描述了孔子删修编定《春秋》的过程，指明子夏等弟子授受《春秋》的情形。循沿司马迁的看法，近代著名学者皮锡瑞在《经学历史》得出这样的结论 “据此，则孔子删定六经，《书》与《礼》相通，《诗》与《乐》相通，而《礼》、《乐》又相通。《诗》、《书》、《礼》、《乐》教弟子三千，而通六艺止七十二人。则孔门设教，犹乐正四术之遗，而《易》、《春秋》非高足弟子莫能通矣。”<sup>②</sup>应该说，皮锡瑞 “《易》、《春秋》非高足弟子莫能通矣”，即孔子只向少数高明弟子教授《易》、《春秋》这两部经书，是十分中肯的。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孔子的“文”之教，应该是包涵《诗》、《书》、《礼》、《乐》、《易》、《春秋》六经及其有关的理论知识和经验知识的传授和习得。申言之，孔子的“文”之教，与今人所谓的智育相类似，是以六经为核心教材，教人依照《诗》的精神去践行，做到言行举止温柔敦厚；依照《书》的精神去践行，做到以史为鉴以免重蹈覆辙；依照《礼》的精神去践行，做到非礼勿视，非礼勿动，非礼勿言，非礼勿听；依照《乐》的精神去践行，做到愉悦和悦以达孔颜乐处；依照《易》的精神去践行，做到自强不息厚德载物；依照《春秋》的精神去践行，做到褒贬善恶臧否分明。总之，孔子的“文”之教，旨在教人掌握为人处世的文化学识，以作为进一步躬行实践的依据，努力成为文质彬彬的君子。

① 朱熹 《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95页。

② 邢昺 《十三经注疏·论语注疏》，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93页。

③ 刘宝楠 《论语正义》，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274页。

④ 杨伯峻 《论语译注》，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第73页。

⑤ 李泽厚 《论语今读》，北京：三联书店，2008年，第211页。

⑥ 比如，孙钦善的解释是 “文化技艺，礼仪实践，待人忠诚，办事信实。”（参见《论语本解》，北京：三联书店，2009年，第87页。）来可泓的解释是：

“古代文献，社会实践，忠诚老实，守信履约。”（参见《论语直解》，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191页。）

⑦⑧⑨⑩⑪ 司马迁 《史记》，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1810、1808、1810、2110、1814页。

⑫ 皮锡瑞 《经学历史》，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第20页。

作者简介：黄明喜，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州 510631

[责任编辑 刘慧玲]